

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公司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；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公允性，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二、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的副行长的简历和相关材料，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、业务专长等情况，我们认为，新任职人员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的决定，聘任陈金龙先生为公司副行长。

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李晓磊、金时江、裴平、王则斌、杨相宁。

2020年12月7日